

#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保障本公司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茲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限於遠期契約、外幣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主要目的，其範圍包括已認列之外幣資產負債、因未認列之確定承諾而預計持有之外幣資產負債、因預期交易而預計持有之外幣資產負債等之避險需求而承作之衍生性商品契約；以及因交易目的而承作之衍生性商品契約。衍生性商品交易須經審慎評估並送請董事長核准後執行，其執行情形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

### 第四條：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契約總額上限：本公司得承作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總額，以公司營業產生之外匯淨部位為準，該部位含既有的資產與負債及業務單位預估未來十二個月外幣交易所產生之淨部位。公司承作契約總額以不超上述外匯淨部位為準。

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 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 20%。若遇特殊狀況，需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特別核准。

(二) 全部契約：為總契約金額之 20%，以此為上限。

如損失金額達額度之上限時，應立即報告董事長，並由董事長指示相關因應措施；如損失金額佔全部或單筆契約金額達 25%時，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告，且應檢送相關資料予監察人並向董事會報告。

### 第五條：核決權限與權責劃分

核決權限：依據本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進行交易，交易前應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權責劃分：

交易人員：執行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含交易種類、契約額度及總額度之管控、風險評估）、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須定期對

#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且須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交割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 第六條：作業程序

執行交易：董事長指定之交易人員於交易前，應事先擬定預計交易之書面評估報告並呈董事長核准後進行。和銀行進行交易時，每筆交易應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後，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門。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會計部門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登錄明細，並製作報表送交交易人員。

### 第七條：績效評估與監督管理原則

績效評估：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監督管理原則：

- 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5.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資產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款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八條：公告及申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二項損失上限時，應依規定之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第九條：風險管理措施：

信用風險管理: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交易金額：應符合本程序授權額度之規定。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者(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一年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始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第十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各級人員如因違反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致使公司遭受損失，其罰則悉依本公司「員工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財務報表之揭露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時，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

###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且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儒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事錄載明。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於八十七年一月八日制定。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